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发出会议表决票8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8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依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1年12月）》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使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轴公司”）脱离连续亏损、资不抵债、无法可持续经营的困境，保障大型船用曲轴国产化配套供应链稳定，更好的助力我国造船业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曲轴公司增资47,900万元，增资投入的

资金将全部用于曲轴公司偿还对公司的计息贷款，以降低曲轴公司财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射阳基地风电塔筒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方案的议案》

为更合理的利用基地空间进行厂内生产布局, 增加租赁收益的同时增强顾客粘性, 结合专业设计单位意见及风电主机厂商拟租赁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盐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公司”)重跨车间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维持向盐城公司增资 35,000 万元额度不变的前提下, 对射阳基地风电塔筒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优化调整, 调整的主要内容为工程建设和设备购置相关方面, 建设方案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射阳基地风电塔筒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革基地大兆瓦风电“齿轮箱+”研制项目建设方案的议案》

通过对标同行业企业, 并结合专业设计单位意见及下属分公司通用减速机厂实际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项目工艺布局, 遵循经济性和可靠性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中革基地大兆瓦风电“齿轮箱+”研制项目的建设方案进行优化调整, 增加投资额 3,796 万元, 即项目总投资概算由 59,239 万元调增至 63,035 万元。其中项目建

设投资 58,653 万元，增加 3,99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382 万元，减少 201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